

上海沪紫律师事务所

关于

玖藏（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购

江苏金禾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之

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七月



沪紫律所 上海沪紫律师事务所

上海沪紫律师事务所关于玖藏（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购江苏金禾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金禾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沪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金禾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禾水”）的委托，担任江苏金禾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本次收购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1、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地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法律意见书根据玖藏管理、金禾水的行为及有关事实存在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收购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对公司的验资、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的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沪紫律所 上海沪紫律师事务所

4、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5、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就本次收购涉及的有关法律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目录

释义.....	4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5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5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5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6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 仲裁情况.....	6
五、收购人诚信情况.....	7
六、收购人资格.....	8
七、收购人最近 2 年的财务情况.....	9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10
一、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10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	10
三、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10
四、《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1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3
六、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14
七、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14
八、本次收购股份的性质.....	14
九、收购人股份限售安排.....	14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16
一、本次收购目的.....	16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16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18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8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18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18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8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20



沪紫律所 上海沪紫律师事务所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23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23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5
三、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5
第六节 相关中介机构	26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6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26
第七节 结论	27



释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公司、金禾水、被收购公司、挂牌公司	指	江苏金禾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玖藏管理	指	玖藏（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转让方、出让方	指	公众公司股东戴建华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62.50%股份，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
《股份转让协议》	指	2022年7月19日，玖藏管理与转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江苏金禾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人财务顾问、国融证券	指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收购人法律顾问	指	上海沪紫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报告书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所核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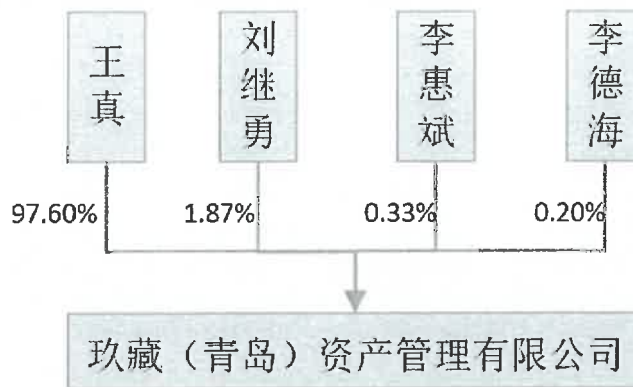
名称	玖藏（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77号院内2号楼蓝天阳新能源产业孵化基地317
法定代表人	王真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MABMEG4C0U
成立日期	2022年5月17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不含金融信息服务）；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社会经济咨询。
通讯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77号院内2号楼蓝天阳新能源产业孵化基地317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合法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玖藏（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二、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一）收购人的股权结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王真持有玖藏管理97.60%股权，为玖藏管理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王真，女，198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37020519870714****，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近5年主要任职：2017年5月至2018年11月，自由职业；2018年12月至2020年3月，王真女士在青岛朝禾信商咨询有限公司担任销售负责人职务；2020年4月至2020年9月，王真女士在北京又见九州国际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担任销售总经理职务；2020年10月至今担任北京又见九州国际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负责人职务。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外投资的企业。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持有玖藏管理97.60%股权外，收购人实际控制人王真女士暂无其他控股或参股的核心企业。

四、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	----	----	-------	----------------



1	王真	执行董事兼经理、 财务负责人、法定 代表人	中国	山东省青岛市	否
2	李阳	监事	中国	山东省青岛市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相关）、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五、收购人诚信情况

（一）收购人最近2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2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二）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最近2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年均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

（三）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联合惩戒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



沪紫律所 上海沪紫律师事务所

布与查询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的情形。

综上，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六、收购人资格

（一）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且承诺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投资者适当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已在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龙城路证券营业部开通了股转系统基础层合格投资者权限。收购人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



沪紫律所 上海沪紫律师事务所

规定，具有受让股转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资格。

七、收购人最近 2 年的财务情况

玖藏管理成立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控股权而成立的主体，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玖藏管理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且成立未满一年，暂无财务信息。

八、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为境内合法存续的公司，其所对外投资的企业与被收购方之间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本次收购系对挂牌公司的收购，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收购人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7月18日，玖藏管理股东决定，同意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金禾水的控制权。

2022年7月19日，玖藏管理与转让方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二）尚需履行的授权和批准

1. 本次收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办理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相关手续；

2. 本次收购尚需向股转系统报送材料，履行备案程序；

3. 本次收购的股权转让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除此之外，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收购的方式

2022年7月19日，玖藏管理与戴建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玖藏管理以现金收购戴建华持有的公众公司12,500,000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62.50%。金禾水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三、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被收购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玖藏管理未持有公众公司股份。本次收购完成后，玖藏管理持



沪紫律所 上海沪紫律师事务所

有公众公司 12,50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62.50%。

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为戴建华，实际控制人为戴建华与上官俏琴。戴建华、上官俏琴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收购完成后，玖藏管理成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真女士。

本次收购前后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完成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玖藏管理	0	0	12,500,000	62.50
2	戴建华	19,898,900	99.495	7,398,900	36.995
3	上官俏琴	1,000	0.005	1,000	0.005
4	陈力伟	100,000	0.50	100,000	0.50
5	王方洋	100	0.00	100	0.00
合计		20,000,000	100%	20,000,000	100%

四、《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2022年7月19日，玖藏管理与戴建华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玖藏（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戴建华

第一条 协议订立之目的

乙方拟按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江苏金禾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2,500,000股股份转让给甲方，甲方愿意按照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受让乙方拟转让的目标公司12,500,000股股份。为此，经甲、乙双方就上述股份转让事宜达成本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第二条 股份转让

乙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2,500,000股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



沪紫律所 上海沪紫律师事务所

让给甲方。上述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 10,000,000 元（大写：壹仟万元整），每股交易价格为 0.80 元。

第三条 股份交易安排及价款支付方式

3.1 本协议生效且目标公司履行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100,000 元（大写：壹拾万元整）履约保证金。

3.2 在甲方披露本次交易的收购报告书并达到股权交割的条件后的 5 日内，乙方将持有的目标公司 12,500,000 股股份过户到甲方名下。甲乙双方完成标的股份登记过户手续后 3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9,900,000 元（大写：玖佰玖拾元整）股份转让款，前款规定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股份转让款。

第四条 目标公司交接

4.1 双方应积极配合完成过户，如因监管部门原因导致延期过户，不构成任何一方的违约；如因监管部门原因导致无法过户的，不构成任何一方的违约，且乙方收取的费用应自确定无法过户事项发生之日起 5 日内全额无息退还至甲方。若标的股份无法过户的，甲方因本协议获得对目标公司行使相关权利期间，目标公司对内对外行为及产生的债务等均由甲方负责，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2 在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指定人员交接目标公司执照、印章、财务账簿及原始凭证、合同协议、员工档案、资产等目标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全部现有资料，具体交接以甲方合理要求为准。

4.3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收购过渡期，在收购过渡期内，甲方应确保目标公司正常开展其业务经营活动，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不从事任何正常经营活动以外的引致目标公司异常债务或重大违约的交易行为，亦不得进行任何损害目标公司、目标公司股东、目标公司债权人的重大利益的其它任何行为。

第五条 税费承担

5.1 因标的股份转让及过户产生的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所得税、印花税、



沪紫律所 上海沪紫律师事务所

营业税、券商佣金、过户费用等），由甲方、乙方各自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予以承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因不可抗力如法律法规调整等限制，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均不视为双方违约，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已收取的费用应自该等事件发生之日起10日内无息退还至甲方。

6.2 在甲方披露本次交易的收购报告书并达到股权交割的条件后的5日内，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目标公司的交割，若乙方不予配合，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退回已收到的相关款项并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0.00元（大写：壹拾万元整）。

6.3 如并非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本协议约定的股份未能完成转让登记的，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乙方不予退还，但甲方承诺配合乙方签署相关文件以确保甲方行使股东权利。

6.4 甲乙双方约定，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在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进行友好协商解决，各方经友好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2、各方同意，本协议自以下任何情形之一发生之日起终止或中止：

(1) 各方协商一致以书面形式终止本协议；

(2) 本协议经各方履行完毕或本协议约定的终止/解除协议事项出现时；

(3)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的其它规定而中止或终止本协议的其他情形。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 收购资金总额

玖藏管理受让转让方持有的公众公司12,500,000股股份，交易总对价为10,000,000元，每股交易价格为0.80元。



沪紫律所 上海沪紫律师事务所

（二）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公众公司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其中自有资金 1,000 万元来源为收购人股东实缴出资。

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收购人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其他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同时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形。收购人按照《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支付本次收购对价。

六、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形。

七、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报告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被收购公司的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关联方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八、本次收购股份的性质

本次收购的公众公司股份均为限售股，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况。

九、收购人股份限售安排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收购人不对外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不委托他人管理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众公司的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方式等相关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协议》系协议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



沪紫律所 上海沪紫律师事务所

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协议内容合法有效。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的目的为玖藏管理通过收购公众公司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收购人拟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在保持公众公司经营稳定的基础上，根据实际运营情况逐步整合优质资源，拓宽公众公司业务领域，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王真女士通过设立投资平台玖藏管理对外投资，便于未来通过投资平台进行产业布局及资本运作。最近五年，王真女士在青岛朝禾信商咨询有限公司任销售负责人，在北京又见九州国际文化传媒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历任销售总经理、分公司负责人等职务，对企业相关法规、现代企业制度等都有相当程度的了解，具备一定企业管理经验及企业经营能力。此外，收购人玖藏管理主要负责人通过接受证券市场规范化运作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玖藏管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还将在财务顾问的指导下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认真掌握中国证监会、股转系统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收购人具有规范挂牌公司治理的能力。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目前收购人暂无对公众公司进行资产注入的具体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结合市场发展情况，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并纳入公众公司，同时不排除择机对金禾水的经营和业务结构进行调整。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适时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



沪紫律所 上海沪紫律师事务所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对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调整及完善金禾水的组织架构,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内部部门、设立新的部门等。

(四) 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五) 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排除在公司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在保证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拟定和实施公司的资产出售计划,并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 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实际需求而适时合法合规的调整金禾水的员工聘用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系合理的商业安排,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也不存在损害金禾水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戴建华持有公众公司 19,898,9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99.495%，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戴建华与上官俏琴；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持有公众公司 12,500,000 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62.50%，成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真。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拟利用金禾水平台有效整合资源，改善金禾水的经营情况，将金禾水做大做强。本次收购有利于改善公众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提高公众公司盈利能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其他股东权益未有不利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金禾水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收购人在取得公众公司实际控制权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公众公司独立性，保持公众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收购人具体承诺如下：

“（一）人员独立

1、保证金禾水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金禾水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



务；

2、保证金禾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

3、保证向金禾水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不违法或者违反金禾水章程干预金禾水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二）资产独立

1、保证金禾水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

2、保证金禾水不存在资金、资产、资源被本公司、本公司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3、保证金禾水的住所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

（三）财务独立

1、保证金禾水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金禾水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共用银行账户；

3、保证金禾水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企业兼职；

4、保证金禾水依法独立纳税；

5、保证金禾水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不干预金禾水的资金使用。

（四）机构独立

1、保证金禾水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金禾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

（五）业务独立

1、保证金禾水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



沪紫律所 上海沪紫律师事务所

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本公司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以外，不对金禾水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

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避免从事与金禾水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保证尽量减少或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与金禾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收购人及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收购完成后，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承诺如下：

“1、在对金禾水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期间，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禾水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金禾水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

2、本公司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金禾水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金禾水；同时，本公司不会利用从金禾水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金禾水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金禾水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若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从事与金禾水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将尽快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金禾水利益的侵害。

4、本公司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



沪紫律所 上海沪紫律师事务所

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5、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金禾水及其他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与公众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的情况，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将合法审慎的行使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权利与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及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3、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人更优惠的条件。在公司对涉及与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公司的交易进行决策时，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金禾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金禾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自觉回避。

4、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本承诺人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就保持公司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方面出具的书面承诺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人具有约束力。在收购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可有效规



沪紫律所 上海沪紫律师事务所

范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并避免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从而保障公司的独立性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一）收购人符合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收购人资金来源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不涉及证券支付的情形，所用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以借贷有偿资金或他人委托资金入股的情况，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

（三）保持公司独立的承诺

详见“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四）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第四节 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五、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五）关于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股票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持有的金禾水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沪紫律所 上海沪紫律师事务所

12个月内不转让，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上述限制”。

（六）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

“1、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会将本公司控制的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业务或资产（包括但不限于PE、小贷、资产管理、典当、P2P等）注入被收购人，不会利用被收购人直接或间接从事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也不会利用被收购人为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在收购完成后，被收购人在收购和置入资产时将严格按照国家、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政策的规定进行，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的各项要求；

2、在本次收购后，不会将房地产行业的资产或业务注入被收购人，被收购人亦不经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不会利用被收购人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也不会利用被收购人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在今后的股票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业务中，被收购人将继续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监管规定”。

（七）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本公司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不得收购非上市公司的情形。

（八）关于不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以下简称“承诺人”）承诺：本承诺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沪紫律所 上海沪紫律师事务所

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不滥用股东权利损害被收购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关于履行收购报告书相关承诺的声明》，收购人承诺如下：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江苏金禾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禾水”）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金禾水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已按照《收购管理办法》及《准则第 5 号》等相关规则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转系统上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和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意见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六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本次收购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智河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129号金隅大厦11楼

电话：010-83991880

财务顾问主办人：陈伟、徐贤庆

（二）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湖南华蔓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蔓

住所：长沙市开福区中山路589号开福万达广场B座商业综合体42012、42013

电话：0731-89748132

传真：0731-89748132

经办律师：李蔓 蒋阳媚

（三）被收购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上海沪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鹏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车站路69弄华教大厦1号楼10楼

电话：021-61554071

传真：021-61554071

经办律师：刘鹏 叶舒颖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七节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境内存续的法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人与转让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送材料履行备案程序；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准则第 5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收购涉及的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沪紫律所 上海沪紫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沪紫律师事务所关于玖藏（青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收购江苏金禾水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上海沪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刘鹏
刘鹏

经办律师： 叶舒颖
叶舒颖



2022年7月20日